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1-06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划转事项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拟将直接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合计 39.59%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

本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9 月 23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今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穗恒运 A 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将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7% 股份（92,301,178 股）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对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